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徵求計畫公告

一、徵求計畫背景：

國科會人文處為強化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環境，並鼓勵學者依據實證資料分析當代台灣種種社會現象，特規劃各學門領域建立特定主題之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庫研究計畫。本次公告徵求主題為「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調查母體必須涵蓋全台灣人口，計畫之規劃需以長期收集建構實證資料庫為限。計畫之研究成果為公共財，所收集建構之資料庫資料需公開提供學術界共同使用。

二、徵求主題說明：

台灣經歷百餘年之現代化衝擊，尤其在近 40 年，面對台灣社會這樣巨大的變遷，學者們除了若干政府統計資料外，並無可供深入探討的研究資料。到 1980 年初，在既有的調查資料中，經濟調查的資料已相當豐富，但非經濟之社會文化調查資料卻相當稀少且零散，尤其欠缺全國性的抽樣調查資料。在缺乏充實資料的狀況下，社會科學界就不易深入研究社會變遷現象，更難以掌握其特徵加以論述。

社會變遷調查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經由抽樣調查收集資料，有效建構台灣社會變遷的調查資料檔，提供學術界研究分析台灣社會的長期變遷，調查結果不僅有助於延續對台灣社會現象的本土關懷，並與國際調查資料接軌，以因應全球化的大趨勢。所累積的調查資料將完全公開，提供探究台灣社會長期變遷有代表性的實證基礎。

三、計畫申請

(一)申請人資格：

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方式及文件：

研究計畫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

(三)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四)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四、計畫評審及核定：

- (一)其於經驗實證資料庫之建置目的及性質，評審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學術成就、執行經驗及能力、執行機構之相關經驗、實證資料所涵蓋之空間及時間面向、抽樣方法合理性、是否具有全面調查及長期收集資料之規劃、研究成果是否能與國外相關資料庫進行比較研究、能否挹注國內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等。
- (二)計畫執行期間需定時提出年度報告，並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經評估為優異者，得逕行提出後續研究之計畫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持續執行。
- (三)計畫執行時需謹遵研究倫理，調查研究資料需依研究倫理進行。

五、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七、其餘未盡事宜，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以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處承辦人員紀憲珍小姐（電話：02-2737-7550；email：hcchi@nsc.gov.tw）。